

公示

根据《固废法》二十九条第二条款：固废产生单位要将年度生产、转移等情况进行公示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危废名称	生产数量 (吨)	转移数量 (吨)	转移时间	接受单位
1	废油漆	0.03	0.03	2022.01.13	芜湖海创
2	废铅酸蓄电池	0.87	0.87	2022.03.25	安徽钰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3	废碱液	0.45	0.45	2022.05.07	安徽浩悦生态
4	污水处理站污泥	3.62	3.62	2022.05.18	安徽珍昊环保
5	废弃包装物	2.68	2.68	2022.06.15	安徽嘉朋特
6	废有机溶剂	7.57	7.57	2022.06.21	芜湖海创
7	含化学品工业危废	0.871	0.871	2022.07.04	安徽珍昊环保
8	废三甘醇	1.8	1.8	2022.07.04	安徽珍昊环保
9	废矿物油	1.54	1.54	2022.07.05	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

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4日

